

**《村代表選舉(選民登記)(上訴)規例》(“新規例”)與  
《選民登記(上訴)規例》(第542章附屬法例B)(“選民登記規例”)的  
比較**

新規例中的條文  條文／標題	選民登記規例中 的相若條文  條文	比較
1- 釋義	1	兩者相若，惟選民登記規例中所有提述“立法會”、“區議會”、“《功能界別登記規例》”、“團體選民”、“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”、“《地方選舉登記規例》”、“地方選舉選民登記冊”、“上訴通知書”之處均不適用於村代表選舉，因此在新規例中已予以刪除或適當修改。
2 - 安排聆訊日期 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	2	兩者相若，惟有以下分別—  • 選民登記規例中所有提述“上訴通知書”之處均不適用於村代表選舉，因此在新規例中已予以刪除。
3 - 上訴的處理	2(5)	兩者相若

<p>新規例中的條文</p> <p>條文／標題</p>	<p>選民登記規例中的 的相若條文</p> <p>條文</p>	<p>比較</p>
<p>4 – 審裁官須將上訴 結果通知上訴的 各方</p>	<p>3</p>	<p>兩者相若，惟有以 下分別 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就新規例而言，根 據這條文作出的 “通知”可以 “圖文傳真”方 式送交，使有關各 方有更多時間根 據第4(4)條申請覆 核審裁官作出的 判定，從而使審裁 官的最終判定可 在現時選舉周期 的正式選民登記 冊內反映；</li> <li>● 就新規例而言，審 裁官將判定通知 各方時，須包括通 知“在聆訊中代 表有關一方的法 律執業者”或 “有關一方的獲 授權代表”；</li> <li>● 新規例第4(4)條就 覆核的安排作出 規定，使有關各方 可在“通知”送 交當日後2日 內，申請覆核審裁 官根據第3(2)條作 出的判定；</li> </ul>

<p>新規例中的條文</p> <p>條文／標題</p>	<p>選民登記規例中的 的相若條文</p> <p>條文</p>	<p>比較</p>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新規例第4(5)條令選舉登記主任有權指明根據第4(4)條提出申請所須採用的格式。</li> </ul>
<p>5 –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</p>	<p>4</p>	<p>兩者相若</p>
<p>6 –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</p>	<p>5</p>	<p>兩者相若</p>
<p>7 –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</p>	<p>6</p>	<p>兩者相若，惟就新規例而言，審裁官可應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根據第4(4)條提出的申請，覆核先前作出的判定，並可為該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，以及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。</p>
<p>8 – 審裁官就選舉登記主任的建議作出批准</p>	<p>7</p>	<p>兩者相若</p>
<p>9 –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資料</p>	<p>8</p>	<p>兩者相若</p>

<p>新規例中的條文</p> <p>條文／標題</p>	<p>選民登記規例中的相若條文</p> <p>條文</p>	<p>比較</p>
<p>10 - 審裁官在行使其權力時須決定所採用的表格、送達傳票的適當人士和送達方式</p>	<p>-</p>	<p>這項新的條文令審裁官有權在行使其權力時決定所採用的表格、送達傳票的適當人士和送達方式。</p>